2023年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大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 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一

乙方(受让方):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
a.动力系统;b.通讯系统;c.中央空调主机;d.救生设备;e.所有随船原图纸。
第二条转让价格
人民币万元。
第三条支付方式

第四条前期准备

票一次性支付。

4.2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需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甲方应全力协助。

元,作为本合同定金。余款_____万元乙方用银行承兑汇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第五条:移交

5.2甲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立即与乙方办理""号轮的过户移交手续,过户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
6.1.4 "
6.2乙方违约责任
6.2.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二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二 买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船舶买卖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 龙货408 总吨位: 480吨

船舶种类: 货轮 净吨位: 268吨

船籍港: 佳木斯 总长: 56米

航区∏b级 船宽: 10米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龙货408轮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买方移交所有船舶档案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船舶交接

双方在同江港按船舶现有状况进行交接。

六、债务

甲方应保证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

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七、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

八、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有违约,均需向对方支付船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件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以文本标注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签约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三
与
船级:。
建造年份及厂家:年由船厂建造。
悬挂旗帜:。
登记号:登记地点:。
登记吨位:。
本合同的条款如下:
1. 船价
船价为。
2. 保证金
为了确保全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金额占买价百分之十保证金。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该保证金应存入 上,如有利息应归买 方均等负担。				
3. 付款				
在船舶移交时,上述给银行。	买价应由	银行以	J	支付
该买价不负担银行手 备就绪及卖方已给予 日。				
4. 船舶检查				
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 予以承认。	船级记录,	并在	内宣和	节是否
卖方应在	_为买方安排	⊧船舶检查 。		
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 由此引起的损失。买 将其拆解开,也不可 中,船舶的轮机日志 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 传通知为准,一旦船 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 保证金应立即释放,	方在检查处 给卖方造成 和航海日志。 查后四十八 的获得认可 收到买方关	于漂浮状态的 费用上的负担	为船舶时, 但。在检查 了查阅。经 下方的书面 下方确立。	不可程 检查, 面或 或 或 方
5. 交船时间和地点				
船舶应在	进行交接。			
移交时间/解除合同日	目期:	年	月	日。

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宣告无效, 保证金应立即释放给买方。

6. 进坞

为了便于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船级社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_____1)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2)。

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或船级社代表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船级社完全满意为止。

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除非尾轴的抽出、换新或修复系出于船级社的要求,在该情况下,上述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或者船级社有抽出尾轴之要求,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船坞费的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在任何其它情况下,上述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船级社引入干船坞的费用和将船舶由干船坞移至交船地的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7. 备件/燃料等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主移交给买方。所有备件和备用设备包括备用尾轴和备用螺旋桨,凡是在船舶检查时属于船舶的物品,无论是否曾使用过,是否在船上,都应成为买方的财产。但是,正在订购的备件不包括在内,倘若发生转运费用问题,则转运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卖方不需要对交船前已经从后备库中取出用于替换的备件包括备用尾轴和备用螺旋桨进行补充,但是,被替换下的物件应成为买方财产。无线电装置、导航设备包括在本售卖中,无须另外付款,只要它们确系卖方财产。

卖方有权将印有卖方旗帜或名字的陶器、盘子、刀叉餐具、亚麻织品和其它物品拿上岸,只要卖方用没有标记的类似物品替代之。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等不包括在内,卖方不予以补偿。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私人行李包括日用品储藏箱以及下列物品均不包括在本售卖中: 等。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

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买价的支付相同。

8. 文本

作为对买方支付买价的交换,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合法的船舶售卖让证明书,证明该船没有任何债务、海上留置权以及其它债务之牵连,经公证机关认可,并由_____出具船舶无债务证书。交船时,卖方应注销船舶登记,并向买方提交船舶注销证书、保证金及买价与保证金之差额连同前述第七条的付款将一并交付卖方。

交船时,卖方应将船上的全部船级证书及全部图纸交给买方。 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拥有的其它技术文件迅速交 给买方。航海日志应由卖方收存,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力。

9. 债务

卖方保证在交船时船舶没有任何债务、海上留置权以及其它债务之牵连。交船前,倘若发生任何有关所售船舶的索赔要求,卖方必须担义务保护买方使其免受由于上述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0. 税款

任何与悬挂买方旗帜的船舶之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款、费用以及其它开支应由买方承担;与卖方注销船舶登记有关的类似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1. 交船条件

卖方应对属于船舶一切的物品承担风险和费用直至船舶移交 给买方为止,但须以本合同的条款为限。船舶应按其接受检 查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

船舶应按现有船级移交,船级上不得有船级社的批注。交船前,卖方应将其所知的任何有关问题告知船级社。否则,一 经船级社获悉,将取消船级或在船级上另加批注。

12. 船名与标记

13. 买方违约责任

倘若买方未能按前述规定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取消合同, 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其按年利率12%计算的 利息提出索赔。

倘若买方未能按前述规定支付买价,卖方有权取消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收入应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尚不足以弥补卖方的损失,卖方则有权继续要求对其损失和费用及其按年利

率12%计算的利息进行赔偿。

14. 卖方违约责任

倘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 交手续或未将一切属于船舶的物品移交给买方,买方有权取 消合同,全部保证金包括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应退还给买 方。卖方应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 定移交手续或未将一切属于船舶的物品移交给买方而给买方 靠成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如果证实确系卖方过失所致。

15. 仲裁

在本合同的	解释和履行上	二如发生纠纷	〉,则应在	· ·	
按	3)的有关法律	建进行仲裁,	或由双方	共同指派-	一名
仲裁人仲裁	解决。				
		111212 6.71	- 115 T 11 T 15	구시 마리 사다	مد ام
	方未能就共同				分巡
由三名仲裁	人仲裁解决,	双方各指派	〔一名,第	三名	
由	4)指派。				

倘若一仲裁人拒绝受理或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其指派方应另 行指派一名仲裁人替代之。

倘若一方在另一方指派仲裁人后两周内仍未指派出仲裁人, 且指派方已向未指派方发出了有关提醒指派仲裁人的信函、 电报或电传,则在指派方的请求下,指派第三名仲裁人的一 方也应代表未指派方指派一名仲裁人。

仲裁法庭的仲裁为终结仲裁,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必要时, 该仲裁可与法院的判决一样,由法院和其它主管当局强制执 行。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注:

- 1)将船级社的名字填入;
- 2) 验船师报告上如有船级社完全认可的批注将不再予以考虑;
- 4) 如果此栏未填,则认为第三名仲裁人应由伦敦海上仲裁协会指派。
 - 其他船舶买卖知识
 - 二手船及废船的交易方式
 - 二手船卖家在买卖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二手船买卖中,买方的"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 二手船和废船的鉴别与购买
 - 关于购置国外二手船的合同谈判
 - 卖家允许买家使用原船各种证书的风险防范
 - 如何拟定购买国外二手船的基本要求
 - 对船舶经纪人的素质要求
 - 倘若废钢船买卖合同
 - 新接船舶《轮机方面》的试航工作要点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四

_		<u> </u>	
~	Ĺ	Ŧ	_
フ	$\overline{}$	ノJ	•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	"	船的全部
产权。		

船价为	0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	民币。
/ 7	_	_	• • • • · · · ·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 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 间和地点。

卖方已于	年	月,	为买方安排	了看船时间。
船舶在	地点进行交	注接。移	交船舶期限:	签订交接协
议后卖方应及国	付将船舶移至7	交船地。	点。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

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 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 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 到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若买 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 方有权获得船款定金的两倍赔偿。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之事宜,买卖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五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卖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 号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舶所有人:
船名: 船型: 自卸砂船 船籍: 益阳 船级[]b
总长□117.60 m 船宽□13.8 m
船深: 总吨: 净吨[]574 t 载重吨[]1800 t
二、质量要求
2. 卖方保证出售的标的船舶 质量、建造标准与说明书、设计图纸、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薄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4. 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的标的船舶 并保证该船舶不在

5、在船舶交付买方后, 若的标的船舶 权负责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光船租约下。

三、卖方应提供以下所出售标的船舶号的证书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2)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3)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4)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5)船舶设计图纸,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6)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7)设备目录正本。
(8) 航海记事簿正本。
(9)船舶检查簿正本。
()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1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12)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四、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号的价款为4,256,800_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
5.1.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币肆佰壹拾万元整)。
5.1.2尾款:买方将各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尾款合计号船舶买卖合同,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5.2、付款方式:
5.2.1、首付款,由银行转账完成。
5.2.1、尾款,由银行转账完成。
5.3、买卖双方提供真实、正确、合法的银行信息,卖方提供的收款卡号需与所出售的标的船舶号所有人名称一致。
买方: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分行支行
银行卡号:
卖方:
户名:
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银行卡号: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 在(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	卖方应在	年月_	日
在_		(地方);	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 3、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 1、船舶在 地点进行交接。
- 2、移交时间为买方付首付款后当日,卖方于_____年____ 月____日交付买方。
-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

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 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 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	在所有检验完毕之后	<u>=</u>	卖方应将所出售的标的船舶送至买
方	指定港口	0	

八、文件交付

-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卖方应在交船后5个工作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并具备行驶至卖方指定港口的燃料。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 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 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卖方违约责任

12.1.1,	卖方将 号	异轮移交给	3买方时,	须确保	号轮。	具备本合
同第一条:	约定的设	备。如买	方发现 _		号轮边	设施不全,
且无法弥然	补,导致	·	_ 号轮不能	能正常行	驶,	买方有权
解除本合	司,卖方	应返还首位	付款(大写	: 人民市	币壹拾	万元整)。

- 12.1.2、卖方收到首付款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首付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12.1.3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卖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须尽快解决,否则,卖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12.2、买方违约责任

- 12.2.1止。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卖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 12.2.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首付款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整)给买方,买方补偿卖方损失 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12.3、船舶质量责任赔偿:在船舶交付买方后,若船舶及船体出现制造方面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返还买方所付全部款项,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四、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仲裁委员会指派。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手印)并通过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并具备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六

买方	: _				
— ,	船舟	怕概况	•		
船名	: _			 	
总长	: _			 	_
船宽					

船深:
满载吃水:
船旗/船籍港:
参考载货量:
总吨/净吨:
货舱/舱口: 散货船
主机/功率/台数:
付机/台数:
二、船舶价格
本船出售总价为:元
三、付款方式:

- 1、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卖方人民币()作为定金,否则合同自动失效。在买方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如卖方变故无法按约定时间出售该船舶,则卖方违约,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定金。考虑到卖方船舶上是否存在银行抵押,双方商定,为维护双方权益,卖方同意解除银行抵押,保证船舶正常交接予买方。
- 2、在双方交船签订(船舶实体交接证明)当日内,买方支付船价款计人民币(),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至卖方指定帐户,卖方即可办理船舶交接。买方可以放船离港,余下10%船款卖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办理好船舶注销手续后交付买方,买方付清10%余款,如卖方没有按时办理好一切手续,如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保证在船舶交付时,所有船舶债务结清,没

有任何形式的抵押及xx事纠纷,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卖方需向买方双倍返还金。

4、购船余款)买方将在收到卖方《船舶所有权》、《船舶国籍》和《船舶营运证》注销的证明及原证书的复印件后,一次性支付卖方。

四、船舶检验及证书

卖方同意按船检证书中的航区的要求,保持证书的有效并在满足适航的状态下现状交接船。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日期订为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交船条件

1、卖方应保持船舶适航、设备良好的状态下交船。船上通讯和xx等设备的配备应满足船检的要求。签订本合同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一份详细的船舶现有全部物品清单,交船时卖方应按清单上全部物品应交付买方,该份清单应包括所有设备、图纸、说明书、有效船检证书及物料、备件、工具。船员私有物品除外。

2、买方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款项。

七、文件、手续

- 1、交船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船舶现有的全部图纸、技术 文件和船级证书。包括在公司留存的技术资料也全部交付买 方。
- 3、船舶交接时,由买卖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船舶实体交接证明》。该证明双方各持一份。

八、责任、风险划分

以该船《船舶实体交接证明》签署之时为界,交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xx事责任、债务、债权由卖方承担,卖方办理的各种保险终止。交船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权、债务由买方承担。

九、所有权声明

"		_"轮,	所有权归属人
为	o		

十、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宜双万可另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可提请xx事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给公司
4、本合同于年月日签署 于。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七
乙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年月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三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贝

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

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包括传真签署)。未尽事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 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 作为损害赔偿。

第四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 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 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 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五条约定事项:

- (1) 双方同意以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 (7) 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 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某某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往址 •

身份证统一号码: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英语	船舶买卖合同(8篇)篇八
甲方(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船宽:
船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建造年月:

邮政编码:

登记号:
登记地点:
登记吨位:
二、质量要求
2. 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4. 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
之作为预付款。合计元(大
写:)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
之,合计元(大写:)
(3) 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的百分之,合计元(大写:)
六、船舶检查
1. 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时间)内宣
布是否予以承认。
2. 卖方应在年月月
在(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 3. 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 4. 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2. 移交时间为	年	月	日。
3. 卖方应及时地将舟买方。	凸舶动态、 船	h舶预计进坞I	时间和地点告知
4.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卖方应将船舶恢复到的恢复原状的修理的	戊推定全损,□数退还;交船 区买方看船时	本合同自行品的。	解除,卖方应将 舶发生部分损害,
5. 为方便船舶的移动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影螺旋桨、船底或夏雪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流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式	夏季水线以下 季水线以下其 吉船级证书的	其它部分。 它部分有断系 取得,则上	尚若发现船舵、 型、损坏或缺陷, 述缺点应由卖方
6. 船舶在坞期间,在倘若尾轴完全毁坏员证书的取得,卖方应为止。尾轴的抽出和	或发现有缺陷 立自费将其新	, 以致于影中 换或修复直	响船舶清洁船级 至买方完全满意
7. 倘若发现船舵、蚓	累旋桨、船底	、夏季水线	以下其它部分或

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

8. 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

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

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

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

船员补贴每位 (币种) 元。

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1. 船舶在_____地点进行交接。

八、文件交付

- 1. 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 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 2. 交船时, 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 同时, 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 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

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 若卖力	方未能按本金	合同规定的	方式和	期限完成	船舶的法定	三移
交手续,	或未能办法	理船舶注销	肖手续,	买方有权的	解除合同。	卖
方收到到	K 方解除合	同通知后,	应在		银行工作	日内
退还所收	女到全部船,	价款(包括 ²	保证金)	及按年利	率	%

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	•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十五、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
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 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

指派。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九、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月日至_	_年,自 年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 同等法律效力。	份,双力	方各执	份,具有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